

# 佛光大學

##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心理測驗室暨心理測驗管理須知

102.09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管理本系心理測驗室及心理測驗，以配合全校相關課程教學與師生研究之需要，特制訂此須知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
  - (一) 修習心理測驗課程，並因課程之需要，經授課教師指定，須使用心理測驗之同學。
  - (二) 因研究或教學之需要，須使用心理測驗，經申請許可之教師、研究生及大學部同學。
- 三、使用規定：
  - (一) 由當學期修習心理測驗課程之所有同學中，選定心理測驗室室長與副室長各一至二人。
  - (二) 心理測驗室室長與副室長須各自排定每週一個固定值班時段，每一時段以三個小時為原則，值班時間排定後須公告。
  - (三) 心理測驗室室長與副室長負有管制同學進出心理測驗室，及使用心理測驗之責。
  - (四) 修習心理測驗課程之同學進出心理測驗室與使用心理測驗時，心理測驗室室長或副室長須在場。
  - (五) 心理測驗室之使用以練習心理測驗之施測為目的，其餘活動均不得使用心理測驗室。
  - (六) 心理測驗的使用須在心理測驗室中，不得攜帶外出，亦不得影印或掃描。
  - (七) 經許可得使用測驗室之教師及學生，須自付所需耗材之費用。
  - (八) 使用測驗資料如有毀損或遺失之情事，使用者須負賠償之責任。